

晋城市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晓光伏电站光伏区防火隔离带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晋城市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晓光伏电站光伏区防火隔离带项目（招标编号：04-11-04A-2026-D-F-E23815）招标人为晋城市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招标人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晋城市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晓光伏电站光伏区防火隔离带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晋城市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晓光伏电站光伏区防火隔离带项目
- （2）招标编号：04-11-04A-2026-D-F-E23815
- （3）项目地点：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下村镇、大东沟镇下辖的 12 个自然村落范围内。
- （4）项目概况：

宁晓光伏电站（以下简称“电站”）于 2023 年开工建设，2024 年实现首次并网，2025 年完成全容量并网，直流侧装机容量为 200MW_p，交流侧容量为 170MW。电站光伏区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下村镇、大东沟镇下辖的 12 个自然村落范围内，总占地面积约 6000 亩，场址分布较为分散，部分光伏区地势险要。根据森林防火相关规范要求，光伏区所属区域草木植被生长茂密，设备故障极易引发蔓延性火灾，对光伏设备安全稳定运行造成较大隐患，因此综合考虑，对电站光伏区周边林木设置物理隔离、建设防火隔离带，同时对部分光伏区开展除草工作，从源头防范火灾蔓延风险。

电站需建设防火隔离带总长度约 22.072 公里，防火隔离带宽度为 2 米，占地面积约 66 亩。

2.2 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
晋城市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晓光伏电站光伏区防火隔离带项目 (招标编号：04-11-04A-2026-D-F-E23815)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本项目主要范围如下，本范围是“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负责在宁晓光伏电站光伏区 35#~38#、40#~43#方阵的光伏阵列与林地、乔木、灌木丛之间设置防火隔离带，并铺设地面防火毯进行阻隔，防范林火窜入光伏区、光伏电气起火引燃林木；防火毯是植被清理隔离带的补充措施，不可单独替代可燃物清除工作； 2、林木（针叶林等高火险植被）与防火毯外缘最小预留≥5m 无植被防火隔离带； 3、阔叶林、低矮灌木区域隔离带宽度不宜小于 2.5m ； 4、防火毯铺设范围内部所有杂草、枯枝、腐殖层必须彻底清理，禁止防火毯直接覆盖活草、枯枝干。 5、投标人负责将清除后的杂草清运出光伏区并进行处理，禁止在光伏区范围内焚烧杂草。 6、投标人接到招标人的施工通知后，3 天内安排人员及设备入场开展工作。

		7、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阻工、与周边村民发生纠纷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协商处理，与招标人无关。 8、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方式，投标人包施工、包清运、包协调，所有材料、人工、设备、运输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具体范围详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并以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	--	--

2.3 其他要求

(1) 计划工期：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开工之日起 2 个月。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施工通知后应在 3 天内安排人员及设备入场开展工作，原则不得超过服务期，特殊天气原因需申请延期的办理延期手续。

(2) 最高投标限价：346615.93 元（含税），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 中标人数量：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需承诺：

①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②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应是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的；

③ 投标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雇用或曾经雇用过的，为本次招标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

④ 投标人没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情况；

⑤ 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行为；

⑥ 若中标后，在进场实施前向招标人提供实施人员的名单及工作分配情况。遵守招标人单位的劳动纪律和规定，服从工作安排，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招标人制度要求；

⑦ 投标人没有在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供应商黑名单或灰名单内。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不存在上述 3 种情形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对应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事业单位法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3.2 业绩要求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日, 投标人具有至少 1 个已完成的绿化工程施工或服务相关合同业绩。

注: 1) 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应是投标人的(非分包业绩), 而不是其母公司、合作方或技术支持方的。

2)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显示合同内容页和签署页)复印件、项目完工佐证材料(如: 竣工验收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已完成的资料)作为证明材料; 已完工的业绩有效时间以竣工完成时间为准, 未判定完工的业绩, 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2026-08-27 18:00 至 2026-09-01 18:00;

4.2 获取方法: 潜在投标人需要通过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chengezhao.com/>) 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购买与下载。

(1) 注册:

输入网址, 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 【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 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文件获取与下载:

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 点击【商机发现】, 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无需上传任何材料);

(3) 疑问反馈: 具体操作若有疑问, 可致电客服热线: 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4) 支付方式(三选一):

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后, 点击“提交”, 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支付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无须平台审核, 支付成功几分钟后, 即可下载文件);

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 以转账方式支付文件费用, 并在支付阶段, 将“转账凭证”上传至“附件”处(转账凭证备注说明“采购编号及项目简称”);

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 充值后即可支付)。

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招标文件(依次点击下列按钮: 我的项目-对应项目-操作-对应标包名称-招标文件下载)。

(5) 免责声明:

“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网址: <https://www.chengezhao.com/>) 为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渠道, 其他平台的获取及支付均属无效。

(6) 本项目标书费人民币 500 元, 售后不退。

4.3 其他事项:

(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2) 如果购买招标文件的不足 3 家, 招标人将修正招标方案或重新组织招标。

(3) 未按规定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4)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09-17 09:00 (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323 号灵芝谷大厦 10 层。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本招标项目的第一阶段开标将于上述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公开进行,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现场递交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份) (以邮寄方式递交的, 应确保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邮寄后需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发送至 18235140251@139.com, 邮件正文写明投标人名称及快递单号)。

5.4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9-17 09: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323 号灵芝谷大厦 10 层。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山西省招标投标协会/山西招标采购服务平台 (<https://sxtba.com/home>)、“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 (www.gdycy.com) 上发布。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联系人: 刘工

电话: 0351-6070168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晋城市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恒大未来城3号楼12层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323号灵芝谷大厦10层
联系人：武工	联系人：黄婷、杨昊斌、霍晓轩
电话：0351-6075727	电话：18235140251、18435165465 电子邮件：18235140251@139.com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晋城市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6年08月27日